

卫生部关于2006年冷冻饮品抽检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0753.htm 卫生部关于2006年冷冻饮品抽检情况的通报（卫监督发〔2006〕25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根据2006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，我部组织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浙江、湖北、新疆等7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对商场（超市）、集贸市场销售的冷冻饮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。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抽检结果本次抽检共抽查396份冷冻饮品，抽查指标为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、色素、糖精钠、铅和产品标识，经检测并按照《冷冻饮品卫生标准》（GB 2759.1-2003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（GB 2760）和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 7718-2004）判定，结果有343份合格，合格率为86.6%。抽检结果显示：1. 商场（超市）冷冻饮品合格率高于集贸市场。本次商场（超市）抽检的冷冻饮品216份，合格211份，合格率为97.7%，而集贸市场抽检的180份冷冻饮品，合格132份，合格率仅为73.3%。2.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是冷冻饮品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。本次抽检不合格的53份冷冻饮品中有38份微生物指标未达到标准要求。3. 食品添加剂标示不规范。本次对产品标识的检查中，发现有19份冷冻饮品未明确标识所使用的色素名称；有12份冷冻饮品添加了糖精钠而在标签中没有明确标示；有2份冷冻饮品添加了果绿（一种复合添加剂，主要成分为亮蓝和柠檬黄）而在标签中没有明确

标示。二、问题分析和工作要求（一）问题分析 通过对市售的冷冻饮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，发现冷冻饮品中食品添加剂标示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，集贸市场销售的冷冻饮品卫生合格率较低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1．部分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忽视标签管理，产品标签标示使用不规范；2．部分冷冻饮品生产企业设备简陋、工艺简单，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，导致微生物指标，如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超过卫生标准限量；3．集贸市场的基本卫生条件差、自身卫生管理水平不高、易造成冷冻饮品的二次污染。（二）工作要求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冷冻饮品，各地已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，并向社会发出通报。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引起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按照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的有关要求，严把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关，依据《食品添加剂生产管理办法》重点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监管；二是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，加大对冷冻饮品标签、说明书的监督检查力度；三是依照《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》的卫生要求，加强集贸市场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，增强其对所销售产品的索证意识；同时，各地要结合食品专项整治活动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，增强从业人员卫生法律意识，规范其经营行为，维护消费者的健康权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